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二期项目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97

采 购 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

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一、说明 | 15 |
| 二、招标文件 | 17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
| 七、质疑和投诉 | 25 |
|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 27 |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 29 |
|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1 |
|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9 |
| 一、评标依据 | 39 |
| 二、评标委员会 | 39 |
|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 39 |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4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48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2 |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9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62 |
| 一、说明 | 62 |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62 |
|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2 |
| 包 1：十人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 | 62 |
| 包 2：除颤监护仪、多功能心肺复苏机、心电监护仪采购 | 64 |
| 包 3：空气消毒机、排痰机等 12 种小设备采购参数..... | 66 |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75 |
| 五、包装、运输和贮存..... | 75 |
| 六、交货 | 76 |
| 七、验收 | 76 |
| 九、付款方式 | 7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 一、封面格式 | 77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78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9 |
| 2、资质要求 | 79 |
| 3、财务状况报告 | 79 |
|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79 |
|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0 |

| | |
|---------------------------|-----|
|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80 |
| 6、承诺 | 81 |
| 7、信用查询 | 82 |
|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 82 |
| 三、评审资料 | 83 |
| 四、开标一览表 | 84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85 |
| 六、其他内容 | 86 |
| 1、投 标 函 | 86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87 |
| 3、报价一览表 | 89 |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90 |
|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 91 |
| 6、硬件产品信息一览表（如有） | 92 |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3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5 |
|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6 |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7 |
| 11、投标承诺函 | 98 |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99 |
|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0 |
| 14、业绩清单 | 101 |
| 15、项目需求偏差表 | 102 |
| 16、其他材料 |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9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61600.00元

最高限价：58616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51605-1 | 十人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 | 1920000 | 1920000 |
| 2 | 豫政采 (2)20251605-2 | 除颤监护仪、多功能心肺复苏机、 心电监护仪采购 | 1968000 | 1968000 |
| 3 | 豫政采 (2)20251605-3 | 空气消毒机、排痰机等12种小设 备采购 | 1973600 | 1973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用途：

5.1 采购内容：

包1：采购十人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6台，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包2：采购除颤监护仪20台、多功能心肺复苏机20台、心电监护仪20台，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包3：采购空气消毒机20台、排痰机20台、服药车20台、智能药品柜20台、器械柜20台、治疗操作台20台、小型医用冰箱20台、吸痰器20台、患者转运车20台、抢救车20台、污物车20台、晨护车20台，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其他要求：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9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9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号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3、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光慧

电 话：0373-3373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光慧 电 话：0373-3373936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电 话：0371-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
| 1.3.1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1.3.2 | 项目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97 |
| 1.3.3 | 采购内容 | 包 1：采购十人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 6 台，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包 2：采购除颤监护仪 20 台、多功能心肺复苏机 20 台、心电监护仪 20 台，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包 3：采购空气消毒机 20 台、排痰机 20 台、服药车 20 台、智能药品柜 20 台、器械柜 20 台、治疗操作台 20 台、小型医用冰箱 20 台、吸痰器 20 台、患者转运车 20 台、抢救车 20 台、污物车 20 台、晨护车 20 台，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
| 1.3.4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
| 1.3.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1.3.6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7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
| 1.3.8 | 质量保证期 | 整机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3.9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p> <p>3.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1 | 法律适用 |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

| | | |
|-------|--------|---|
| | | <p>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
| 1.6.2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

| | | |
|--|--|---|
| | | <p>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6) 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p> |
|--|--|---|

| | | |
|--------|----------|---|
| | | <p>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p> <p>(8) 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9) 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

| | | |
|--------|-----------|--|
| | |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1.12.1 | 分包 | 不允许 |
| 3.1 | 投标语言 |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3.2 | 计量单位 |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3.4.2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3.4.7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供应商应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人提供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接口费、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税费及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
| 3.4.8 | 项目预算 |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5861600.00），其中：</p> <p>包1：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p> |

| | | |
|-------|--------|---|
| | | <p>包 2: 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1968000)</p> <p>包 3: 壹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1973600)</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p>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 |
| 3.6 | 投标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
| 3.7.2 | 资格证明材料 | <p>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p> <p>(2) 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p>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p> |

| | | |
|-------|---------|--|
| | | <p>效。</p> <p>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p> <p>(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p> |
| 3.9.5 | 投标文件份数 | <p>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
| 3.9.4 | 签字、盖章要求 | <p>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p> |

| | | |
|-------|---------------|--|
| | |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
| 4.1.2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1.3 |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资格审查 |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
| 5.3.1 | 评标委员会 |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5.3.3 | 评标方法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5.3.4 | 同品牌产品评审 |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 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 | |
|-------|-----------|--|
| | | 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6.2 |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6.5.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
| 6.6.1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6.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 7.2.1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 7.2.2 |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电 话：0371-69136959 |
| 7.2.3 |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
| 8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其他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 (6) 硬件产品信息一览表（如有）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业绩清单；
- (14)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2.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4 执行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8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评审项目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审查记录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
| 资质要求 | <p>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 |
| 财务状况报告 |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 |

| | | |
|------------|--|--|
| 纳税和社保 |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 (或零申报)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书面声明) | |
| 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书面声明) | |
| 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查询为准。 | |
| 承诺 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 | |
| 承诺 2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 |
| 结 论 | |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 | | |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

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

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质量保证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1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2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

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项目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澄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
| 商务部分 (15分) | 业绩 | 6 |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核心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计划 | 4 | <p>供应商应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组成、工作原理等理论培训及操作规程、现场操作、注意事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应急措施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流程、培训绩效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p> <p>（2）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3）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 | 5 | <p>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故障响应、应急响应、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完善、详尽、符合项目特点。</p>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

| | | | |
|---------------|-----------|----|---|
| 技术部分 (55分) |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 35 |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35 分；每有一项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如项目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的将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 实施方案 | 5 | 投标文件具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综合评估： (1)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全面，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全面，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设备选型配置 | 6 |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技术力量水平，所投产品选型配置的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智能化水平、精准度等方面进综合评估。 (1) 选型配置先进，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2) 选型配置先进，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 选型配置一般，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 (4) 选型配置差，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进度计划 | 3 | 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阶段目标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制定有完整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能保证按时完成。 (1) 进度计划完善合理、目标明确、计划详细，得 3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完善合理、目标基本明确、计划基本详细，得 1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装调试 | 4 | 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主要安装工具和测试工具、人员配备情况，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方案实施计划操作性强，根据各供应商的方案综合评估： (1)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全面，得 4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全面，得 2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
| | 验收 |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案（包括验收计划、验收方法、验收配合、验收不合格后的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 | (1)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2) 验收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
| 总计 | | 100 | |

注：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成交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项目质保期满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一节 第 3.3 款 |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金额 |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 质量保证期 | 整机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
| 第 8.2 (1) 项 |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
| 第二节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经甲方审核完毕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项 |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 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 15.2 项 |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 每迟延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u> 的违约金, 迟延 <u>七</u> 日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0</u> %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 19.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 |

| | | |
|-----------------|---------|--|
| | | 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包 1：十人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

1、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 1 | 十人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 | 6 台 | 否 | 工业 | |

2.1 总体要求：

2.1.1 适用范围：精神疾病、神经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2.1.2 提升设备临床的使用率，适用更广泛的治疗群体，说明书上无临床禁忌症。

2.1.3 可对患者生理信号（脑电波、表面肌电及心率变异性等）进行团体测试。

2.2 软件功能：

★2.2.1 实时监测用户脑电、肌电等信号，并可将这些生理信号转化为视觉、听觉等信号反馈

给患者，综合反馈患者身心脑状态。

2.2.2 脑电参数可进行反馈，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或者相同病症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对应方案治疗及训练。

2.2.3 可提供呼吸放松治疗、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等对患者进行心理干预与治疗，辅助患者改善身心状态。

2.2.4 支持团体训练：可提供团队合作、团队竞争、个人放松、个人专注训练。

★2.2.5 团体训练模式：提供多人团体合作、多人团体竞争对用户进行训练，团体协作式训练，可以使参加团体训练的所有成员，在一个训练游戏场景中保证同一时间互动。

2.2.6 患者信息录入方式包括不限于手动输入、人脸识别等，以提高科室效率。

2.3 硬件功能：

★2.3.1 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信号采集器和信号接收器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 $\leq 3\%$ 。

2.3.2 信号采集器具备耳机功能：采用无线开放式耳畔语音提示，减少对耳廓和耳道的压迫感，长时间也能保持耳朵的干爽和舒适，支持一对一患者干预。

2.3.3 信号采集器具备状态指示灯，治疗师可通过额前状态指示灯随时掌握患者治疗情况。

★2.3.4 信号采集器无线化设计安全可靠，脑电放大器或者传感器不能带（含）线缆和电极线，保证患者在临床治疗过程中移动灵活，无束缚感。

★2.3.5 脑电采集噪声电平标准或要求： $\leq 2 \mu V$ 。

★2.3.6 脑电共模抑制比标准或要求：各通道 $\geq 90dB$ 。

2.3.7 肌电分辨率： $\leq 2 \mu v$ ，系统噪声： $< 1 \mu v$ 。

★2.3.8 采用无线传输方式技术，可实现 1 个团体处理器对应不少于 10 人的信号采集器，对不少于 10 人进行脑电、肌电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

2.3.9 团体式推车：具备储运、无线充电、人脸识别、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灵活移动等功能。

2.4 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 序号 | 类别 | | 单位 | 数量 |
|----|----------|-----------------|----|----|
| 1 | 信号接收器 | | 台 | 1 |
| 2 | 信号采集器 | 信号采集器（含表面肌电传感器） | 个 | 10 |
| 3 | | 脑电传感器 | 个 | 10 |
| 4 | | 心率传感器 | 个 | 20 |
| 5 | 笔记本电脑 | | 台 | 1 |
| 6 | 生物反馈治疗软件 | | 套 | 1 |

| | | | |
|---|-----------|---|---|
| 7 | 生物反馈仪-充电桩 | 台 | 1 |
| 8 | 生物反馈仪-推车 | 台 | 1 |
| 9 | 黑白激光打印机 | 台 | 1 |

包 2：除颤监护仪、多功能心肺复苏机、心电监护仪采购

1、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 1 | 除颤监护仪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2 | 多功能心肺复苏机 | 20 台 | 否 | 工业 | 核心产品 |
| 3 | 心电监护仪 | 20 台 | 否 | 工业 | |

2、技术参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除颤监护仪 | <p>1. 主机屏幕：≥7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p> <p>2. 主机重量（含电池）：≤6.1kg 。</p> <p>★3. 防尘防水等级：IP54 以上。</p> <p>★4.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BTE）除颤波形，具有阻抗自动补偿，成人室颤患者体外首次除颤能量≤150J，保证除颤成功率的同时，减少除颤损伤。</p> <p>5. 除颤能量选择范围：能量分 21 档以上（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J），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调节，除颤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除颤能量 360J，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p> <p>6. 能量选择能量选择方式：可通过旋钮快速选择。</p> <p>7. 除颤充电至 200J≤5S，充电至 360J≤8S。</p> <p>8.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手动除颤，25-200 欧范围以上。</p> <p>★9.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至少具有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p> <p>★10. 手动除颤电极板具有阻抗提示灯，屏幕可显示具体阻抗数值，屏幕阻抗指示条颜色区分阻抗范围。</p> <p>11.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和儿童模式。</p> <p>12. 标配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频率起搏，具有降速起搏功能。</p> <p>13. 至少标配 3 导联心电（ECG）、呼吸（Resp）等监护功能。</p> <p>★14. 具备黑夜触点功能，能在黑暗环境迅速开启并操作设备（需提供证明文件）。</p> <p>15. 电池为锂离子电池，充电状态及电量电量可显示数值。</p> |
| 2 | 多功能心肺 | 1. 采用全胸腔包裹式的 3D 按压方式，按压的同时挤压胸腔，实现最优 CPR 复苏效果； |

| | | |
|---|-------|---|
| | 复苏机 | <p>2. 按压模式：15:2、30:2、连续按压；</p> <p>3. 按压深度：0~60mm 连续可调；</p> <p>★4. 实际按压深度可显示，清晰可见；</p> <p>5. 按压频率：≥110bpm；</p> <p>6. 按压/释放比：1:1；</p> <p>7.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连续工作≥8 小时以上，支持在线充电；</p> <p>★8. 报警具有声光提示，报警静音时间≤120s；具有电池电量低报警等；</p> <p>9. 配有按压稳定带，便于患者头部及腿部稳定。</p> |
| 3 | 心电监护仪 | <p>一、性能参数</p> <p>1. 彩色 ≥13.3 寸高亮、高清触摸屏，显示清晰。</p> <p>2. 超薄轻量设计，内置提手，灵活应用更便携。</p> <p>3. 抗除颤和静电保护，抗高频电刀干扰（额定功率≤300W）。</p> <p>4. 至多 9 通道波形显示，波形颜色可自定义。</p> <p>5. 满足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及体温参数的基本监测需求。</p> <p>6. 可选配 CO2、记录仪、MASIMO 血氧、NELLCOR 血氧、SUNTECH 血压、动物监护、中央站软件等，拓展灵活。</p> <p>7. 具备标准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心电全导界面、oxyCRG 界面、大字体界面等 5 种显示界面，可进行一键切换。</p> <p>8. 支持短趋势、长趋势图表、NIBP 测量、报警事件、波形回顾，变化趋势直观可见。</p> <p>9.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为诊断提供帮助。</p> <p>10. 标配 WIFI 功能，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等方式与中央监护系统相连，便于集中监护。</p> <p>二、技术参数</p> <p>1. 屏幕：≥13.3 寸高清触摸显示屏。</p> <p>2. 分类：电击防护：I 类，ECG (RESP)为 CF 型，SPO2、NIBP、TEMP 为 BF 型。防尘防水等级：≥IP21。</p> <p>3. 电源：网电电源：~100V-240V, 50/60Hz；内部电池：可充电锂电池。</p> <p>4. 心电：标准三导或五导电缆。</p> <p>5.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搏/分)，儿童:15~350bpm (搏/分)，分辨率 1bpm(搏/分)。</p> <p>6. 心率测量精度：±10% 或±5 bpm(取大者)。</p> <p>7. 呼吸测量方式：RA-LL、RA-LA 阻抗法。</p> |

| | | |
|--|--|--|
| | | <p>8.呼吸测量范围：成人：7bpm~120bpm，儿童：7bpm~150bpm，分辨率 1bpm。</p> <p>9.呼吸测量精度：±2bpm。</p> <p>10.窒息报警：10~40 秒。</p> <p>11.无创血压测量方式：脉搏波振荡法。</p> <p>12.无创血压测量范围：0mmHg~300mmHg，分辨率 1mmHg。</p> <p>成人：收缩压 40mmHg~260mmHg，舒张压 10mmHg~220mmHg，平均压 20mmHg~240mmHg；</p> <p>儿童：收缩压 40mmHg~230mmHg，舒张压 10mmHg~160mmHg，平均压 20mmHg~170mmHg；</p> <p>无创血压测量精度：平均误差：±5mmHg，标准误差：±8mmHg。</p> <p>13.无创血压过压保护：成人：300mmHg±3mmHg，儿童：280mmHg±3mmHg。</p> <p>14.无创血压测量模式：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p> <p>15.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方式：脉动血氧定量法。</p> <p>16.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70~100%。</p> <p>17.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3%。</p> <p>18.脉率测量范围：25bpm~300bpm。</p> <p>19.脉率测量误差：±3bpm。</p> <p>20.体温测量范围：0℃~50℃。</p> <p>21.体温测量精度：25℃~45℃，误差±0.2℃；其他范围精度为±0.4℃。</p> <p>22.接口：交流电源连接器、USB、RJ45 等。</p> <p>23.回顾功能：</p> <p>短趋势回顾：≥2 小时，分辨率 1 秒钟或 5 秒钟；</p> <p>长趋势图表回顾：≥33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5 分钟或 10 分钟；</p> <p>NIBP 测量回顾：1000 个 NIBP 测量数据的回顾；</p> <p>报警事件回顾：≥200 组，加 U 盘可达 1000 组；</p> <p>波形回顾：≥1 小时，加 U 盘可达 24 小时。</p> |
|--|--|--|

包 3：空气消毒机、排痰机等 12 种小设备采购参数

1、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 1 | 空气消毒机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2 | 排痰机 | 20 台 | 否 | 工业 | 核心产品 |
| 3 | 服药车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 | | | | |
|----|--------|------|---|----|--|
| 4 | 智能药品柜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5 | 器械柜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6 | 治疗操作台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7 | 小型医用冰箱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8 | 吸痰器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9 | 患者转运车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10 | 抢救车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11 | 污物车 | 20 台 | 否 | 工业 | |
| 12 | 晨护车 | 20 台 | 否 | 工业 | |

2、技术参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空气消毒机 | <p>1 杀菌因子：等离子，配以循环风协同对空气消毒；</p> <p>2. 等离子激发低压：≥4000 V；</p> <p>3. 等离子激发高压：≤8300 V；</p> <p>★4. 机外臭氧浓度 ≤0.023 mg/m³；</p> <p>★5. 细菌总数 ≤4 cfu/5min·Φ9cm 平皿；</p> <p>★6. 负氧离子发生量 ≥6×10⁶ 个/cm³；</p> <p>★7. 等离子密度：6.72×10¹⁷m⁻³~4.75×10¹⁸m⁻³；</p> <p>8. 适用体积：≤150m³；</p> <p>9. 噪声：<45db；</p> <p>10. 功率：45W；</p> <p>11. 适用电压：V/Hz 220/50；</p> <p>12. 循环风量：≥2160m³/h；</p> <p>★13. 气溶胶粒子：90%以上粒子Φ≤5 μm；</p> <p>★14.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99.99%；</p> <p>★15. 自然菌消亡率 ≥97.21%；</p> <p>16. 可在有人的状态下连续动态开机消毒杀菌，除尘净化，对人无伤害，对科室贵重设备仪器无腐蚀；</p> <p>★17. 强力除臭除异味和除去有害气体及化学污染物，半径微粒过滤精度：≥1~5 μm-Z3/F5 级；中效过滤器强力除臭除异味，半径微粒过滤精度：≥5 μm-C3/G4 级；</p> <p>18. 非平衡对称齿极针式等离子发生器，有效破坏病菌 DNA，杀灭</p> |

| | | |
|---|-----|---|
| | | <p>细菌病毒和芽孢，臭氧释放量低；</p> <p>19. 微电脑智能控制，可手动及自动开关机控制，风速可变频调节</p> <p>20. 远红外遥控、程控装置、彩色中文大 LED 显示器；</p> <p>★21. 万向移动式，两边下侧面回风、两边上侧面层流送风的消毒净化模式，无乱流产生，回风口和出风口单面面积$\geq 130 \times 700\text{mm}$，具有负氧离子清新净化空气功能；</p> <p>22. 合理精巧外观设计，全金属长方体外壳，双通道静压送风。</p> <p>23. 静音万向轮，带刹车功能，可升降调节扶手，移动舒适；</p> <p>24. 智能芯贴片，可查询机器参数，维修和保养历程，可一键远程联网报修；</p> <p>25. 工作状态显示，故障自检，面板提示功能，故障提示，过滤器清洗提示功能，机器消毒工作时间累计显示，停电记忆数据和来电自动运行功能；</p> <p>26. 高压双轴流金属净化风机，噪音低、耐腐蚀。</p> |
| 2 | 排痰机 | <p>1. 主要构成及操作方式</p> <p>产品由一台主机、一套传动系统和一套动力输出装置（即治疗头）等组成。</p> <p>1.1 显示方式：单路电子液晶显示界面，中文菜单操作。</p> <p>1.2 输出路数及传动形式：单路输出，标准传动形式。</p> <p>1.3 标准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 90mm，配备 6 种不同型号的标准叩击头。</p> <p>1.4 操作方式：参数可通过按键或触摸屏调节自由转动。</p> <p>2.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p> <p>2.1 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p> <p>2.2 手动模式：定时范围为 1min-60min，连续可调，步距 1min。频率范围为 10Hz-60Hz，连续可调，步距 1Hz。</p> <p>2.3 自动模式：定时范围为 5min、10min、15min、20min；共有（轻柔、标准、加强、超强）四种自动程序模式，全自动起伏叩击振动。</p> <p>2.4 传动软轴长度：不短于 1.8 米，采用进口不锈钢传动软轴，经久耐用。</p> <p>2.5 电源：AC (220+22) V，(50\pm1) Hz。</p> <p>2.6 输入功率：160VA。</p> <p>3. 其他</p> <p>3.1 电机：高品质驱动感应电机。</p> |

| | | |
|---|-------|---|
| | | 3.2 伺服系统电路设计：实现“减震不减频”。 |
| 3 | 服药车 | <p>1. 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p> <p>2. 主体：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p> <p>3. 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不锈钢护栏，透明软玻璃、除颤平台，隐形式副工作台；</p> <p>4. 左侧：配一个花篮，可放置杂物；</p> <p>右侧：两只分色污物桶，方便存放垃圾；</p> <p>5. 中控锁，配置有四层抽屉（三中抽，一大抽），内置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p> <p>6. 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p> |
| 4 | 智能药品柜 | <p>1. 整体功能</p> <p>1.1 整套系统可以解决医院科室全天 24 小时麻精、贵重等管控药品的安全存储、智能化取用问题。</p> <p>1.2 设备包括： 药品智能管控主柜 1 台。 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1 套。</p> <p>2. 主柜参数</p> <p>2.1 单台设备储药品种≥ 39种（可根据医院需求灵活配置），储药量≥ 5000支/片。</p> <p>2.2 全高清光学多点触摸显示屏≥ 19英寸，方便使用人员进行操作。</p> <p>2.3 配备$\geq 8G$内存。</p> <p>2.4 可实现使用人员三种以上方式（人脸、指纹、账号密码、工卡）登录后操作使用设备各项功能。</p> <p>2.5 具有监控摄像功能，自动摄像全息回顾操作过程，配有大容量硬盘储存监控信息，存储视频≥ 180天。</p> <p>2.6 机身合成扫描装置，支持条形码与二维码的识别。</p> <p>2.7 配备应急预案，确保药房在设备故障等意外情况下可发药、取药。</p> <p>2.8 单模组柜体尺寸：柜体宽度$\leq 725mm$，深度$\leq 740mm$，高度$\leq 1800mm$；</p> <p>2.9 单台设备常规工作功率$\leq 300W$。</p> |

| | |
|--|---|
| | <p>2.10 带撑脚 4 轮，静音、可锁、防静电。</p> <p>2.11 柜体材质：全柜由高强度金属组成，表面耐消毒，易清理，不易老化变色。</p> <p>2.12 抽屉药盒耐消毒，易清理，每个抽屉独立智能锁控，抽屉层数和层高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p> <p>2.13 整机各储药结构为模块化组合结构，随医院药品种类、用量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扩展，扩展不需要增加主机控制单元。</p> <p>2.14 设备由不同存储区域组成：包含单支存储小单元、单支存储大单元、盒装储药及拆零单元。</p> <p>2.15 所有储药单元均具备自动计数功能，无需人工输入取药数量。</p> <p>2.16 ▲单支存储小单元共两层存储抽屉，每层由 4 个抽屉组成，且每个抽屉独立智能锁控。</p> <p>2.17 单支存储小单元由两个存储药盒，可分装不同的药品或同种药品的不同批号。</p> <p>2.18 单支存储小单元药盒，每个位置均配备 LED 数码显示，提醒处方发药数量。</p> <p>★2.19 单支存储大单元共两层存储抽屉，每层由 4 个独立的抽屉组成，且每个抽屉独立智能锁控。</p> <p>★2.21 配备≥5 层盒装储药及拆零单元抽屉，每层抽屉配备≥3 个独立存储药盒，每个抽屉独立智能锁控。</p> <p>★2.20 盒装储药及拆零单元药盒可分为前后两部分，分别存储同一品规的盒装药品和零散支药品，自动合并计数。</p> <p>2.21 盒装储药及拆零单元药盒外侧配置。</p> <p>2.22 配备的显示屏尺寸≥2.8 寸，处方发药时提醒智能提醒发药数量。</p> <p>2.23 药盒显示屏可以显示药品名称、规格等信息、并可提示数量与效期预警。</p> <p>2.24 抽屉药盒耐消毒，易清理，抽屉层数和层高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p> <p>3. 软件功能</p> <p>3.1 提供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的二次开发软件包，实现工作站与医院 HIS 的连接。</p> <p>3.2 加药、取药，支持自动、手动计数模式，所有操作步骤不超过 4 步。</p> |
|--|---|

| | |
|--|---|
| | <p>3.3 麻精药品存储的药盒，加、取时自动启用双人认证。</p> <p>3.4 支持多种取药方式：手术取药、处方取药、汇总取药、应急取药、分组取药等。</p> <p>3.5 处方取药功能：能根据患者的医嘱信息，按方发药，取药后自动核对实际取药与计划单是否一致，有异常时智能提醒，并引导纠错。</p> <p>3.6 汇总发药：能根据病区汇总单汇总发药。</p> <p>3.7 应急取药：当缺失患者手术或医嘱信息时，支持应急取药模式，用药后可关联患者手术信息或患者医嘱。</p> <p>3.8 支持多种补药模式：基数补药、单个药品补药、全部补药等方式。</p> <p>3.9 基数管理：根据科室需求设定药品基数，系统根据所设定的基数值与使用量，自动生成补药清单。</p> <p>3.10 补药清单：可根据基数自动生成补药清单；也可按实际需要提交补药申请单。</p> <p>3.11 退药：对于未使用的药品，系统支持退药功能，并自动计数，自动记录退药信息。</p> <p>3.12 监控储药单元/药盒内的药品数量，低于设定值可向工作站自动发送补药申请。</p> <p>3.13 可实现柜内使用药品的报表统计、数据分析，并可进行信息便捷查询。</p> <p>3.14 可实现药品实时实盘记录，交接班自动清点，查看所有药品库存状态及流向。</p> <p>3.15 具备取药异常错误语音报警、加药异常语音报警功能。</p> <p>3.16 可对设备使用者设置不同的权限，帮助医院实现有序分级管理。</p> <p>3.17 可对柜内药品数量、批次、效期、操作人员等信息进行精细化管理。</p> <p>3.18 可实现所有工作站链接设备的药品的报表统计、数据分析等信息记录，并可进行信息查询，可实时查看所有药品库存状态及流向。</p> <p>3.19 对药品库存实时监控，设置药品最低存储量，药品数量低于最低存储量，系统自动报警，提醒药品管理人员及时添加药品，保证有药可用。</p> |
|--|---|

| | | |
|---|--------|---|
| 5 | 器械柜 | <p>1.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焊接组装而成，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耐腐蚀，不生锈。</p> <p>2. 柜体上下两层对开门设计，上层对开门内镶嵌 5mm 玻璃，外形美观、平整，下层为不锈钢对开门，内有活动隔板，柜门有安全锁，配有铝合金拉手，可以放置器械包，安全方便无菌器械管理。</p> <p>3. 中间配有两个抽屉，优质锁芯；滑道采用三节静音式滑轮，抽拉灵活，无噪音，配有铝合金拉手。</p> |
| 6 | 治疗操作台 | <p>尺寸约为:1800*600*800mm。</p> <p>1. 整体由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制成，坚固耐用。</p> <p>2. 双层设计，两层面板均设计有防护栏，有效防止物品掉落。</p> <p>3. 4 个脚轮之间带有加固横撑，增加车体稳定性。</p> <p>4. 整车配置医用静音万向耐磨脚轮，推动灵活，前行方便。</p> |
| 7 | 小型医用冰箱 | <p>2~8℃医用冷藏箱（嵌入式）</p> <p>★1. 规格：有效容积≥70L，立式单门，可嵌入放置于高度 80CM 台面下。</p> <p>2. 门体：PVC 材质门框，隐藏式门把手。</p> <p>★3. 玻璃门：双层钢化玻璃门，带电加热功能，防止凝露。</p> <p>4. 控制系统：微电脑板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通过调整设定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调节步长 0.1℃，显示精度 0.1℃。</p> <p>4. 制冷系统：高效冷凝器及蒸发器，冷藏内置风机，制冷迅速，采用采用高效压缩机，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p> <p>5. 感温系统：≥2 路感温探头。</p> <p>6. 温度均匀性、波动性：风冷式结构，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波动性；温度均匀性、波动性≤2℃。</p> <p>7. 降温速度：箱内温度降至设定温度 4℃，时间<90 分钟。</p> <p>8. 能耗：功率≤140W。</p> <p>9. 噪音：低噪音，噪音分贝值小于 55db（A）。</p> <p>★10. 报警模式：完善的报警功能：具有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多种功能。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配置远程报警接入端口；</p> <p>11. 电池能效：配有电池，断电后支持声光报警>24 小时。</p> <p>12. 内部照明：LED 冷光源设计，亮度高，低能耗。</p> |

| | | |
|----|-------|---|
| | | <p>13. 安全锁：门体暗锁设计，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p> <p>14. 物品置放：配备 2 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间距小于 1 公分，防止物品掉落），方便存放物品且易于清洗。</p> <p>15. 冷凝水：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p> <p>16. 内胆材质：内胆采用防腐材质，且易于清洁；</p> <p>★17. 数据导出：USB 数据导出接口，插入 U 盘即可自动导出前一个月温度数据。配置 RS485 端口；</p> <p>18. 打印配置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数据应包含时间、温度数据。</p> <p>19. 测试孔：配置测试孔，方便第三方测试箱内温度。</p> |
| 8 | 吸痰器 | <p>1. 吸痰器工作条件：环境温度为 5℃-40℃，相对湿度≤85%，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电源为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极限负压值：≥0.075MPa。</p> <p>2. 负压调节范围：在 0.01MPa 至极限负压值内任意调节。</p> <p>3. 瞬时抽气速率：≥15L/min。</p> <p>4. 噪声：≤65dB(A)。</p> <p>5. 设备组成：由电动负压泵、负压调节装置、负压指示器、空气过滤器、收集容器组件、防溢流装置、吸引管道等组成。</p> |
| 9 | 晨护车 | <p>1. 脚轮尺寸≥ 3 寸（其中两只带刹车装置）。</p> <p>2. 车体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和不锈钢圆管焊接而成。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耐腐蚀，不生锈。抗拉强度 Mpa：≥ 520。 屈服强度 Mpa≥205 断裂延伸率%：≥40 硬度 HRB≥90。</p> <p>3. 台面三层设计，台面底部均有加强筋，增加了车体稳定性和承重性。每层台面三面均带围栏，防止物品滑落。3 本车配备蓝色护理袋，护理袋四周具有魔术贴设计粘扣，护理袋材质为防水布设计，颜色为蓝色。</p> <p>4. 配医用静音万向脚轮 4 只，（其中两只配有刹车装置）推动灵活、无蛇行行走、轻便，耐磨。具有承重能力，台面承重≥40kg，以满足承载医疗器材和物品的需求。</p> |
| 10 | 患者转运车 | <p>1. 平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国际优质碳钢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外形美观，坚固耐用。</p> <p>2. 平车面纵梁采用 30mm*50mm*2mm，矩形空心型钢制造，坚固可靠。平车面板及护栏采用 PE 高级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坚实美观。</p> |

| | | |
|----|-----|---|
| | | <p>平车全长\geq 1930mm, 床面宽度\geq640mm, 满足人体身高需求, 靠背可起伏 0-75 度, 可根据人体舒适程度调节。</p> <p>3. 平车面分体设计, 上体采用进口气弹簧做为支撑力源, 操作简易、方便。</p> <p>4. 平车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 调节范围不小于 560/860mm。</p> <p>5. 平车采用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 稳定可靠。配导向轮装置, 一人可轻松操作。</p> <p>6. 封闭式底架, 高级静音脚轮, 150mm, 有脚踏制动, 灵活行动方便。配备不锈钢伸缩输液架。</p> |
| 11 | 抢救车 | <p>1. 产品规格约为 650*400*800 (mm)</p> <p>2. 抽屉尺寸 面板尺寸: 约为 285*110mm 内空尺寸: 约为 300*250mm</p> <p>3. 小门尺寸 约为 310*280mm</p> <p>4. 大门尺寸 约为 440*280mm</p> <p>5. 脚轮尺寸 \geq3 寸</p> <p>6. 整车采用优质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焊接而成, 外型美观, 平整、端正、四角平行, 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 抛光均匀, 耐腐蚀, 不生锈, 车身坚实、美观大方、操作灵活方便。</p> <p>7. 车身分为上下两部分, 上部大容积储物柜, 内侧配置\geq15 个小药格。</p> <p>8. 下方左侧为单门带锁可存放物品, 右侧上方为抽屉, 抽屉滑轨为双节静音滑轨, 下方配有单门带锁可存放污物桶。</p> <p>9. 脚轮采用优质\geq 3 寸静音万向轮, 四脚刹车。车轮内置高耐磨自润滑轴承, 优质耐磨轮体, 可有效防止头发等异物缠绕, 运转灵活, 长期使用无噪音、不生锈, 稳定性好。</p> |
| 12 | 污物车 | <p>1. 产品规格 约为 800*600*920 (mm)</p> <p>2. 脚轮尺寸 \geq3 寸 (其中两只带有刹车装置)</p> <p>3. 整车采用优质不锈钢圆管与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 焊接表面均匀, 无毛刺、锋棱等, 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 抛光均匀, 耐腐蚀, 不生锈。外形美观坚固、具有抗冲击、承载强、等优质特点。</p> <p>4. 本车配备超大污物袋, 坚牢耐曲折, 具有良好的耐磨性。置放物</p> |

| | | |
|--|--|--|
| | | <p>品更加牢固稳定,污物袋为防水涂层材质,防水防油防污性能更佳,四面具有魔术贴设计粘扣,污物袋颜色为蓝色。</p> <p>5. 本车配备超大污物袋并加固处理,置放物品更加牢固稳定,污物袋为防水涂层材质,防水防油防污性能更佳,四面具有魔术贴设计粘扣,污物袋颜色为蓝色。</p> <p>6. 采用静音医用脚轮(其中两只配有刹车装置),转动轻便,稳定性强。承重 50kg 重物时,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音。脚轮单只动态载重$\geq 50\text{kg}$,刹车横向稳定性不倾翻,剪切强度$\geq 2.5\text{MPa}$;负重过门槛:脚轮可负重 $\geq 75\text{kg}$,碰撞障碍物,应无变形和损坏。</p> |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项目实施方案: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 2、供应商保证所供医疗设备及器械生产日期不早于在甲方安装之日 6 个月以上,否则视为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 3、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 4、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及消耗品价格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
- 5、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费、验收费由中标方承担。
- 6、维修保障:提供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7、质保期:整机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8、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
- 9、质保期内硬件出现问题,卖方应 2 小时内响应,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0、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不少于 10 年,且备件供应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终身提供电话技术服务。
- 11、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免费操作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五、包装、运输和贮存

- 1、货物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2、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六、交货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税务、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 4、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况。

我公司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三、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其他内容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货物做出明细报价，并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供应商所在区域 | | | | |
|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 | | | |
|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 | | | |
| 外商国别 | | | | |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供应商所有者性别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内容 | 标书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采购内容 | | | | |
| 2 | 交货期 |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6 | 质量保证期 |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 | | |
| 8 | 付款方式 | | | | |
| 9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其他商务条款 | | | | |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业绩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15、项目需求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和条款号 | 项目需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其他材料